赵某与帅某身体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普民一（民）初字第1545号

裁 判 日 期：2011.02.17

案　　由：民事/人格权纠纷/身体权纠纷

原告赵某，男，1978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委托代理人徐华斌，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帅某，男，195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赵某与被告帅某身体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徐华斌，被告帅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官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赵某诉称，2010年6月23日，原告至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弄内的公共厕所小便，被被告打伤，导致原告下身严重受伤，并出现血尿，长达七个月不退，精索血肿也长达七个月，严重损伤了原告的生育系统，导致原告丧失了生育能力。后公安机关对被告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原告的伤情经司法鉴定，构成轻微伤。由于原、被告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6525.96元、误工费19600元、护理费14000元、营养费4500元、交通费1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

被告帅某辩称，关于原告的伤情，原告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故无法证明原告的实际伤情。关于原告诉请中主张的金额，即使原告存在受伤，也与被告没有关系，原告的伤势不是被告造成的，原告的受伤与被告间没有因果关系。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0年6月23日，原告至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弄内的公共厕所小便时与被告帅某发生纠纷。上述纠纷经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赵某及被告帅某于2010年6月23日在武宁路××弄内公共厕所旁犯有殴打他人违法行为并分别作出罚款100元以及300元的行政处罚。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司法鉴定所对被鉴定人赵某于2010年6月23日在普陀区被人打伤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分析说明：为根据病史，结合案情及检验所见，赵某被人打伤致外伤后血尿，左腹股沟区软组织损伤，该损伤参照《人体轻微伤的鉴定》第4.5、4.8条之规

定构成轻微伤，鉴定意见：被鉴定人赵某所受损伤构成轻微伤。

审理中，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对原告的伤情就有关伤残等级及休息期、护理期、营养期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但原告赵某坚持要对其性功能及生育能力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表示根据原告目前所提供材料无法做出性功能及生育能力鉴定。

本院认为，公民的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案原、被告双方因琐事发生纠纷，并有肢体冲突，已经公安机关对原、被告双方分别予以100元、300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院酌情确认被告应对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

关于医疗费的赔偿，原告提出总金额为6525.96元，经本院审核，原告的医疗费用有病史相佐证的总金额为2447元。关于原告主张的误工费的赔偿，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因本次受伤而实际收入减少，故本院根据原告轻微伤的伤情并结合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酌情确定为1280元。关于护理费的赔偿，原告提出其请人护理，但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考虑原告受伤后确实会产生一定的护理费，本院结合本市护工市场标准，酌情确定为1200元。关于营养费的赔偿，结合原告的实际营养需要，本院酌情确定为525元。关于交通费的赔偿，原告提供出租车发票、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定额发票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定额发票，但不足以证明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结合原告就医、鉴定、诉讼等事宜酌情确定为800元。上述款项由被告按70%予以赔付。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原告的伤情经鉴定为轻微伤，故原告的该项诉请依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帅某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某医疗费人民币2447元的70%，计人民币1713元；

二、被告帅某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某误工费人民币1280元的70%，计人民币896元；

三、被告帅某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某护理费人民币1200元的70%，计人民币840元；

四、被告帅某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某营养费人民币525元的70%，计人民币367.50元；

五、被告帅某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某交通费人民币800元的70%，计人民币560元；

六、对原告赵某的其它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632元，由原告赵某承担人民币432元，被告帅某承担人民币2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张友明

代理审判员　　唐　寅

人民陪审员　　葛秀宝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吴文俊